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杜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²⁾	49,996,110	83.3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825,440	3.04%	[編纂]	[編纂]%
韓女士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²⁾	49,996,110	83.3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825,440	3.04%	[編纂]	[編纂]%
D&H (BVI) LTD ⁽²⁾ ...	實益擁有人	45,130,747	75.26%	[編纂]	[編纂]%
AYCF Concentric LT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130,747	75.26%	[編纂]	[編纂]%
BANU UNITED LTD ⁽²⁾	實益擁有人	4,865,363	8.11%	[編纂]	[編纂]%
北京番茄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8,334	7.9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卿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8,334	7.95%	[編纂]	[編纂]%
Gao Defu ⁽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01,478	7.1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D&H (BVI) LTD由(a)DU HAN LTD(由杜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持有10%權益；及(b)AYCF Concentric LTD.(由杜先生為設立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持有90%權益。此外，杜先生作為BANU UNITED LTD的唯一董事，負責管理BANU UNITED LTD的有關事務並控制BANU UNITED LT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D&H(BVI) LTD及BANU UNITED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ANU UNITED LTD由杭州巴氏全資擁有。杭州巴氏之普通合夥人為鄭州興勝和(由杜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鄭州興勝和持有杭州巴氏約0.01%的合夥權益。杭州巴氏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河南巴氏共創，河南巴氏共創持有杭州巴氏約99.99%的合夥權益。河南巴氏共創之合夥人包括(a)鄭州興勝和(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河南巴氏共創約0.71%的合夥權益，及(b)杜先生，持有河南巴氏約35.8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巴氏、河南巴氏共創及鄭州興勝和各自被視為於BANU UNITED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omato No. 2為番茄貳號合夥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番茄貳號合夥的合夥人包括(a)番茄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181%的合夥權益；(b)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8.355%的合夥權益；(c)深圳勝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中韓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控制90%權益)，持有11.6883%的合夥權益；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8386%的合夥權益。

Tomato No. 5為番茄伍號合夥的全資子公司。番茄伍號合夥由番茄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7%合夥權益，以及由Gao Defu(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3.35%合夥權益。

Tomato No. 6為番茄陸號(合夥)的全資子公司。番茄陸號(合夥)由番茄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8%合夥權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番茄陸號(合夥)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番茄資本由卿永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番茄資本及卿永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omato No. 2、Tomato No. 5及Tomato No. 6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杜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mato No. 2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 Gao Defu(一名有經驗的投資人)被視為於Tomato No. 5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YH L Limited由Gao Defu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o Defu被視為於GYH 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